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星喬莊園民宿即陳華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
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
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貳元，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9條、第
20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
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「李嘉祥」，並經其具
狀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3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%計算，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金。又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清償時，改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利率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並就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被告未依約繳付，尚積欠本金141萬4,34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霈恩